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 4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0号楼3层3-12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郎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0号楼3层3-12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59738210

传真：010-597380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